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34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5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3	坤恒顺维	2025/5/26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吉林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9.81%股份的股东张吉林，在2025年5月2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吉林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上述股东提议将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及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及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二路 388 号 2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3.01	选举张吉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黄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李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王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选举樊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吴冬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逯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 1、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8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7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有张吉林、李文军、黄永刚、王川；议案 12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有张吉林、李文军、黄永刚、王川、赵燕、牟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张吉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黄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李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选举王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樊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吴冬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逯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